

青少年法律 普及手册

编著 于馨然



目录

营造校园安全环境

第一节 导入新课.....	4
第二节 法律的产生的意义	5
第三节 权力义务的平衡.....	9
第四节 总结内容.....	11

网络安全教育

第一节 什么是网络安全.....	16
第二节 网络安全知识	17
第三节 网络安全隐患	18
第四节 安全上网指南	20

青少年消费者权益

第一节 青少年的权利.....	2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
第三节 消费者维权案例分析.....	31
第四节 怎么看待自身权益	32

人际交往与校园生活

第一节 校园安全意识 36

第二节 中学生必备基本法律常识 37

第三节 有关青少年法律知识 38

第四节 如何防范违法犯罪行为 41

初入职场的劳动常识

第一节 出入职场应该注意哪些? 45

第二节 青少年就业的享有的权利 47

第三节 有关就业的法律知识 49

第四节 如何避免就业陷阱? 51

公民意识与社会未来

第一节 为什么要守法? 55

第二节 关于法律责任年龄常识 56

第三节 对违法行为的自我防范 58

第四节 增强法律意识,做法治青年 59

营造校园安全环境



第一章节 导入新课

导入新课

法律是国家规定每个公民必须遵守的准则。

对于法律,你有哪些认识?观看法治教育宣传广告,现在你又有哪些认识了?今天我们就来聊聊生活中的法律。

合作交流

活动一：生活中处处有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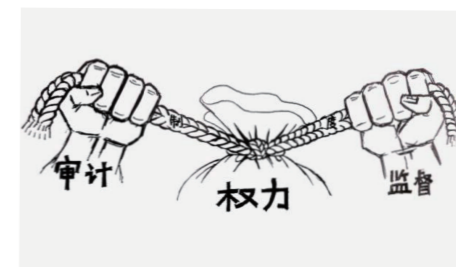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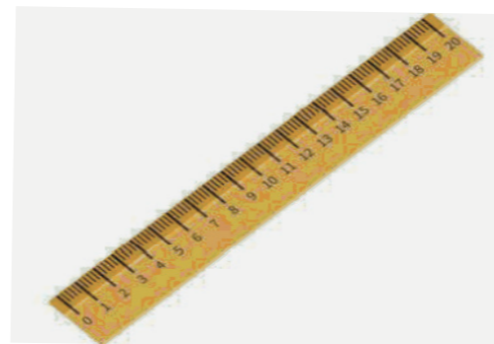
小组讨论:生活中这些事情和法律有什么关系呢?除了这些事情,你觉得还有哪些事情也是和法律有关的?

这些活动受法律的约束,也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二章节 法律的产生的意义

法律到底是什么呢?



法律就是道德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
这就是法治。

什么是法

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就是告诉人们

哪些可以做、哪些必须做、哪些禁止做具有惩罚性。

普法入门

打消法律“距离感、威严感”，让我们理解法律是保护自己的生活规则，而非冰冷约束。



法律与纪律、道德的关系

有人说，法律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但是有的内容纪律和道德也是这样规范的，你觉得三者之间是一样的吗？

道德与法律，是基本的社会规则。对社会而言，它们如网鸟之双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法律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

《劳动合同法》

《就业促进法》

《产品质量法》

《社会保险法》

《婚姻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

《义务教育法》

……

宪法 国家的根本大法

国家宪法日

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每年的12月4日

法律与纪律、道德的关系

有人说,法律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但是有的内容纪律和道德也是这样规范的,你觉得三者之间是一样的吗?

道德与法律,是基本的社会规则。对社会而言,它们如网鸟之双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法律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



第三章节 权力义务的平衡

小小思考

活动二：我的权利

法律保护我们的成长,因为它给了我们很多权利,我们来看看都有哪些?你现在了解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享有哪些法律赋予的权利呢?

辨析:借给同学的相机,别人一直没还;暑假里父母上班,把孩子反锁在家里;父母偷看我的日记。

以上案例中都显示了同学的受教育权、财产权、人身自由权和隐私权被侵犯了。



讲授内容

活动三：我的义务

除了权利,我们每个公民还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我们来看看都有哪些?

公民的义务:

法律规定了我们的义务。过马路,要遵守交通法规;在公共场所,要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借了别人的东西,要及时归还。等到我们成年后,还要努力工作,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



权利是能做什么，义务是必须做什么
享受权利就要承担义务，权责对等、缺一不可。

📌 1. 相互依存，密不可分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享有权利必须履行义务，履行义务才能保障权利。

📌 2. 目的与手段关系

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履行义务是为了更好实现自身与他人权利。

📌 3. 总量上等值

社会范围内，权利总量 = 义务总量。一人权利对应他人义务。

📌 4. 二重性统一

同一行为可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例：劳动、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法定义务。

📌 5. 对立统一、相互制约

权利边界由义务划定，行使权利不能侵害他人合法权利。



第四章 总结内容

为什么青少年要学习普法知识？

理解法律最基础的定义，知晓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

明白公民基础权利、基础义务，知晓权利和义务对等

树立“法律是保护我们、解决日常问题的正当手段”的核心认知

摒弃“法律离我很远”的错误认知，养成守法意识



法律不是约束，是守护我们的保护伞，遇到问题找法律。



📌 1. 什么是法律

所有人都要遵守的社会行为规则，通俗类比“班级班规、校园校规”，法律就是全社会共同遵守的规则；

📌 2. 法律的作用

保护我们每一个人、规范日常行为、化解日常小矛盾、维护公平；

📌 3. 我们的基本权利

受教育权、人身安全权、人格尊严权、财产安全权(最基础、无敏感)

📌 4. 我们的基本义务

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法律、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他人、好好学习

📌 5. 权利与义务平衡

享受法律保护的同时，也要遵守法律，不伤害他人、不破坏规则；



核心知识点大纲

1. 什么是法：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明确告诉我们哪些可以做、哪些必须做、哪些禁止做，具有惩罚性。

2. 法律与道德、纪律：它们都是基本的社会规则。对社会而言如网鸟之双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但法律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

3. 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基础权利：包含同学们的受教育权、财产权、人身自由权和隐私权等。

法定义务：过马路要遵守交通法规；在公共场所要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借了东西要及时归还。

两者的关系：享受权利就要承担义务，权责对等、缺一不可。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的边界由义务划定，行使权利不能侵害他人合法权利。

4. 核心认知：法律不是冰冷的约束，而是保护我们、解决日常问题的正当守护伞。

互动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 A. 学校校规
- B. 道德约束
- C. 国家强制力
- D. 班级班规

2. 小明过马路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在公共场所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这属于公民在履行()。

- A. 基础权利
- B. 法定义务
- C. 职业技能
- D. 自主选择权

二、情景分析题

情景：课间，小刚发现同桌小丽在偷偷看他的日记。小丽说：“法律规定了我们有受教育权和财产权，但没说不能看日记呀，这只是小事。”

请问：小丽的说法正确吗？为什么？请结合本课时中“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进行简要分析。

网络安全教育

参考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C(解析: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cite: 1].)

2.【答案】B(解析:遵守交通法规、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属于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cite: 1].)

二、情景分析题

参考答案:小丽的说法是错误的[cite: 1].

1.侵犯隐私权:偷看他人日记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cite: 1].

2.权责对等:权利与义务是对立统一、密不可分的[cite: 1].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cite: 1].

3.权利边界: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cite: 1].小丽在追求个人行为自由的同时,负有“尊重他人、不伤害他人、不破坏规则”的法定义务,因此她无权侵害小刚的隐私权[cite: 1].



第一章节 什么是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的定义：

网络安全是指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

什么是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法》规定：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二章节 网络安全知识

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

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

要有益身心健康,不沉溺虚拟时空;

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要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

要诚实友好交流,不辱骂欺诈他人;

要树立良好榜样,不违反行为准则。



第三章节 网络安全隐患

网络安全隐患

一、病毒攻击

对于来路不明的电子邮件、链接、淫秽信息、诱导信息要保持警惕，不要随意点开，更不要提供验证码。

二、红包陷阱

需要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户等个人隐私信息的红包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很可能是假的骗钱的。

三、免费WIFI

谨慎使用公共WiFi。尤其是不需要验证或密码的公共WiFi，在使用公共WiFi时，不要进行网络购物或者网银操作。

四、泄漏隐私

天上不会掉馅饼，切勿轻信陌生电话、短信，保护好个人隐私，警惕网络诈骗。

五、轻信谣言

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别让错误的信息蒙蔽了双眼。

六、网络借贷陷阱

不要相信各种不正规的网络贷款，有很多直接手持身份证拍照就可以的贷款，这些都是陷阱，记住要合理消费。

七、网络赌博陷阱

赌博是非法的，网上的买大买小、各种所谓的彩票、虚拟币都是骗人的，一开始可能会给予一点小盈利，接着一定会圈钱。

八、网络交友陷阱

对陌生人的网上交友请求，不论对方是同性或异性、出于何种理由，都要时刻保持一颗戒备之心。心怀不轨的人，往往会骗取信任，然后以各种理由骗财、骗色。

九、网络政治陷阱

境内外不法分子，可能会让你拍拍照、传送一些信息，就给予高额回报，千万要警惕，对方要套取的可能是国家机密信息、国家内政信息等，这是犯罪。

现在社会网络安全存在哪些隐患

社交内容攻击	钓鱼网站与邮件	公共Wi-Fi陷阱
恶意软件感染	人脸识别、身份验证	链接点击、免费陷阱
隐私侵犯、随意充值	不良内容恶意传播	电信诈骗



第四章 安全上网指南

我们如何保护自身信息安全：

从哪些方面入手？

掌握基础网络安全常识，保护个人隐私信息
知晓肖像权、隐私权，懂得拒绝网络侵权
规范自身网络行为，不留危险数字足迹，文明上网；
学会保护自己，远离网络信息泄露风险

贴合当下全民上网日常，
聚焦青少年网络使用安全，
了解基础网络民事权利，
远离网络侵权

文明上网

守好隐私

守护干净网络环境



方法

网络隐私安全：绝不随意泄露姓名、家庭住址、父母电话、学校、身份证号、密码等个人信息；

肖像权保护：自己的照片、视频，不随意乱发；未经允许，不偷拍、不转发他人照片视频，不恶意P图、不网暴他人；

什么是数字足迹：上网浏览、发消息、发动态都会留下痕迹，文明上网，不发不当言论、不传播不良信息；

网络安全红线：不浏览陌生网站、不点陌生链接、不加陌生网友、不跟网友见面；

网络侵权应对：个人信息被泄露、照片被乱发，及时告诉家长、老师，用法律保护自己；

个人信息，不乱填：各种中奖信息、领奖信息、返现返利信息、理财投资信息，都要警惕，不要随意填写个人真实信息，不要随便给验证码。

不明链接，不乱点：各种砍价、微信红包到账、可以立即提现、陌生号码发来的同学录链接、你家孩子的表演视频等，都要谨慎。

公共WiFi，不乱连：公共场所的WiFi是不可以乱连的，奇奇怪怪的名称，也没设置密码，以为捡了个大便宜，随之而来的就是手机信息的泄露。

山寨软件，不要下：为了看免费的影视剧、视频，下载不明软件，最后被软件收集个人信息，或者直接被扣掉钱财。



“八”个凡是

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

凡是叫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

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要你先交钱的；

凡是通知“家属”出事先要汇款的；

凡是在电话中索要个人和银行卡信息的；

凡是叫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

凡是自称领导(老板)要求汇款的；

凡是陌生网站(链接)要登记银行卡账号,密码等敏感信息的。

都不要相信!



核心知识点大纲

1.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 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要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要诚实友好交流,不辱骂欺诈他人;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2.常见网络安全隐患:

红包陷阱与隐私泄露: 需要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户等隐私信息的红包,多为骗局。

免费WiFi陷阱: 公共场所不需要验证或密码的公共WiFi可能存在泄露手机信息的风险。

网络贷/赌陷阱: 警惕不正规的网络贷款与各种虚拟币、网上彩票赌博套路。

网络政治陷阱: 境内外不法分子可能会以高额回报利诱青少年拍摄照片、传送国家内政或机密信息,这是犯罪。

3.安全上网红线: 绝不随意泄露姓名、住址、父母电话、身份证号、密码等个人信息;自己的照片视频不随意乱发,未经允许不偷拍转发他人照片,不恶意P图、不网暴他人。

4.防骗应对口诀: 不听不信不转账!多想多问多警惕!

互动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在公共场所上网时,下列哪种行为是符合安全上网指南的?

- A. 随意连接不需要密码的公共WiFi,并进行网购
- B. 谨慎使用公共WiFi,不在连网时进行网络购物或网银操作
- C. 只要看到“WiFi万能钥匙”能连上的网络,就直接使用
- D. 随便下载不明软件来观看免费影视剧

2.网上聊天时,陌生网友发来一个链接,称“点击即可领取百元现金红包”,正确的做法是()。

- A. 立即点开并输入手机号和验证码
- B. 转发给其他同学一起领红包
- C. 保持警惕,不听、不信、不乱点
- D. 只要对方自称是公检法人员就完全相信

二、情景分析题

情景：小强在打网络游戏时认识了一个“贴心大哥”，大哥说只要小强拿父母的手机拍几张家里的照片并传送过去，就给他充值高额游戏币。

请问：小强应该答应这位大哥吗？这里面可能隐藏着什么网络安全陷阱？



青少年消费者权益



第一节 青少年消费者的权利

青少年在消费里面有哪些权利

安全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知情权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自主选择权

消费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消费愿望、兴趣、爱好和需要,自主地、充分地选择商品或者服务。

公平交易权

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身权受到侵害,财产权受到侵害。消费者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监督权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尊重权

在市场交易过程中,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是消费者应享有的最起码的权利。

结社权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获知权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的维权方式-协商和解

消费者与经营者在发生争议后,在自愿、互谅基础上,通过直接对话,摆事实、讲道理,分清责任,达成和解协议,使纠纷得以解决。这种快速、简便的争议解决方式,无论是消费者还是对经营者来说都是理想的途径。



消费者的维权方式-投诉调解

- 1.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处理,一般按管辖范围受理;
- 2.当消保委未能解决时,消费者可请消保委作损害鉴定,提供证据;
- 3.消费者要尽快选择申诉或起诉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 4.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向人民法院起诉都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

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后,请求消保委调解,即由第三方对争议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沟通调和,以促成双方达成解决纠纷。

消费者的维权方式-行政投诉

消费者决定申诉时,一般用书面形式,并载明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如与经营者达成和解,可撤回申诉,请求有关行政部门作出调解书。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权益争议后,可请求有关行政部门解决争议,它具有高效、快捷、力度强等特点。

消费者的维权方式-提起仲裁

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调解并作出判断或裁决。

仲裁具有当事人程序简便、一裁终局、专家仲裁、费用较低、保守机密、相互感情影响小等特征。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由仲裁庭根据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仲裁费用。

第二章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法规特点

以专章规定消费者的权利,表明该法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该法列举的消费者权利有之多,体现出较高的保护水平。

特别强调经营者的义务。首先,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时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其次,以专章规定了经营者对特定消费者以及社会公众的义务。

鼓励、动员全社会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承担责任,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

重视对消费者的群体性保护,以专章规定了消费者组织的法律地位。

消费者权益法作用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颁布与施行,是我国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全面确认消费者的权利。对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规范经营者的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它为打击假冒伪劣、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质量不达标是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致命弱点,特别是食品和药品类的质量。

它还是维护市场秩序的一个重要手段。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就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广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泛指调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过程中,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平交易的法律:《计量法》、《价格法》

安全保障方面的立法:《食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化妆标识品管理规定》

产品质量方面的立法:《产品质量法》、《进出口检验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公平交易



安全保障



产品质量

第三章节 消费者维权案例分析

网购电池遇假冒消协调解“退一赔三”

案例1

洛阳席先生在京东商城ishop数码专营店购买了两块手机电池,收货后,他发现货品与广告宣传不符。将情况反映至京东客服,但京东商城以赠送60元代金券了事。将此事投诉到洛阳消协,消协以经营者欺诈为由依照“退一赔三”进行调解,京东商城先行赔付消费者1160元。

以案说法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本案,京东商城在接到诉求后,并未采取措施纠正侵权行为,对消费者的质疑推诿拖延,仅以赠券草草了事,变相拒绝消费者合理诉求,违背诚信原则,属于典型消费欺诈行为。

案例2

谢先生等11户小区业主向洛阳市消协反映,洛阳海晨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升龙天玺商品房存在房屋设计不合理、销售时虚假宣传等问题。洛阳消协对该公司约谈后,对方却对投诉业主采取停水停电行为,导致矛盾升级。洛阳消协终止调解后,启动支持诉讼机制,委托律师团公益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同年11月,法院一审判决开发商违约,11户业主拿到相应赔偿金。

以案说法

开发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商品房按期交付给买受人。未能按期交付的,开发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开发商未经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就进行交房的行为已经违规,通过停水停电来强制消费者妥协,其行为已构成严重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怎么看待自身权益

怎么看待自身权益

1. 知晓自身基础消费权利, 理性合理消费;
2. 识别日常消费霸王条款、消费套路;
3. 防范日常消费欺诈、花钱陷阱;
4. 遇到不合理消费, 知道正当维权方式。



为什么?

针对青少年日常消费场景, 讲解基础消费权利, 避开消费陷阱, 维护自身消费权益



1. 理性消费

树立正确消费观, 不攀比、不盲目花钱、不超前消费、理性购买文具、零食、生活用品;

2. 基础消费权利

花钱买东西, 有权买到合格、安全的商品;

3. 霸王条款识别

“售出一概不退”“打折商品不换不退”“私自加价”等都是不合理规则;

4. 日常消费维权

买到劣质商品、多收费、被坑骗, 找商家沟通、告诉家长老师, 合理维权;

5. 防范消费套路

不轻信免费送礼、不轻信抽奖中奖、不盲目网购、不随意转账花钱、防范电信诈骗、花钱套路;

6. 自身认识

理性消费、擦亮双眼、拒绝套路、守护自己的零花钱。



核心知识点大纲

1. **消费者的基础权利**：安全权(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知情权(知悉真实情况)、自主选择权(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公平交易权、尊重权(人格尊严受尊重)等。

2. **识别消费陷阱与霸王条款**：“售出一概不退”、“打折商品不换不退”、“私自加价”、“签收即认可”等商家规则，均属于不合理规则与消费套路。

3. **维权典型武器——“退一赔三”**：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4. **消费者的维权途径**：协商和解、向消协请求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根据仲裁协议提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互动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小华在某网店购买了两块手机电池，收货后发现货品与广告宣传严重不符，属于典型的消费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他可以依法向商家索要的增加赔偿金额为商品价款的()。

- A. 一倍
- B. 两倍
- C. 三倍(退一赔三)
- D. 十倍

2. 某文具店在门口贴出告示：“打折商品一概不退不换”。这种条款在法律上被称为()。

- A. 公平交易条款
- B. 自主选择条款
- C. 霸王条款(不合理规则)
- D. 知情权条款

二、情景分析题

情景：15岁的小红去服装店买衣服，试穿了几件都不太满意。老板脸色一沉，拦住门说：“试了就必须买，签收即认可，本店不接受只试不买！”

请问：店主的行为侵犯了小红作为消费者的哪些合法权益？小红该如何正确维权？

人际交往与校园生活



第一节 校园安全意识

问题讨论

同学们,我们现在可以一起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在我们的校园里,有没有一些影响大家人身安全的事情呢?

影响同学们人身安全主要包括:

校园暴力、偷盗、抢劫、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户外活动安全等。

今天主要介绍:

校园暴力、偷窃、抢劫



第二节 中学生必备基本法律常识

要敢于对校园欺凌说不!!!

据调查显示,中学中80%的学生诉说身边存在“校园抢劫、敲诈”等侵害他们权益的现象,18%的学生诉说自己曾遭遇过,但真正告诉老师、家长,寻求保护的却很少,因为怕遭到报复,所以决定“自认倒霉”。

处于险境,紧急求援。

如在学校自己或者发现有同学受到非法侵害时,应当及时向学校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在学校附近遇到突发事件,应向附近求援或拨打110报警电话等,避免正面冲突。

诉诸法律,报告公安

受到不法侵害时,应果断地报告公安部门或者学校。通过合法手段解决问题,切不可暴制暴。



第三章 有关青少年法律知识

《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

是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四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旷课、夜不归宿；
- (二)携带管制刀具；
-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四章 如何防范违法犯罪行为

拘小节

一个人偷拿了邻居家一根针被告到法官那里，法官在量刑时却定了与一位偷牛贼同样的罪。小偷很不服气，

问法官为什么偷了区区一根针却判得与偷牛一样重。没等法官回答，偷牛贼抢着说：“我当初就是从拿别人一根针开始的。”

现实中的不拘小节：

调皮捣蛋，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故意毁坏公物，如在书桌上乱刻乱画；

拘小节

明确校园日常行为民事权责，规范自身校园行为；

以大欺小，没有钱进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不伤害他人、不侵犯他人权益；

不遵守公共道德，吃完东西，把包装盒等垃圾随手乱扔等等

尊重同学、友好相处，分清打闹与侵权的界限，遇到校园小纠纷，用合理、合法、文明的方式解决；

友好相处、守好边界、文明解决矛盾，共建平安校园

抗诱惑

2007年6月，15岁广州少年王某因不满父母对其沉迷上网老是劝阻，而对父母产生怨恨，残忍地杀害母亲、砍伤父亲，王某以故意杀人罪被判有期徒刑14年。

慎交友

校园友好交往准则：尊重同学、礼貌相处、不打闹、不推搡、不欺负他人、不辱骂、不孤立同学，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与不善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



核心知识点大纲

1. 校园安全高频隐患：校园暴力/欺凌、偷盗、抢劫等侵害学生权益的现象。

2. 向校园欺凌说“不”：遭遇校园抢劫、敲诈或欺凌时，不能因为害怕遭到报复而决定“自认倒霉”，应通过合法手段解决问题，切不可暴制暴。

3.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红线：

殴打/故意伤害：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结伙殴打他人、多次殴打或殴打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将处10-15日拘留并处罚款。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可处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抢劫与盗窃：以暴力、胁迫等方法抢劫公私财物，或多次盗窃、扒窃的，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

4. 远离九大不良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不得有旷课、夜不归宿、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等不良行为。

5. 友好交往准则：尊重同学、分清打闹与侵权的界限，不伤害他人、不侵犯他人权益。

互动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明确规定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是()。

- A. 按时完成作业
- B. 旷课、夜不归宿
- C.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D. 遇到突发事件拨打110报警

2. 在校园生活中，同学之间难免有小摩擦。如果遇到侵害或校园欺凌，明智且合法的做法是()。

- A. 自认倒霉，瞒着家长和老师
- B. 纠集校外人员，以暴制暴
- C. 遇事不慌，及时向学校、家庭报告，诉诸法律
- D. 故意毁坏公共财物来泄愤

二、情景分析题

情景：几名高年级学生在放学路上拦住初一的小明，强行向他索要零花钱，并威胁他如果告诉老师就要“教训”他。小明因为害怕遭到报复，决定把零花钱给他们。

请问：这些高年级学生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小明的做法对吗？他应该怎么做？

初入职场的劳动常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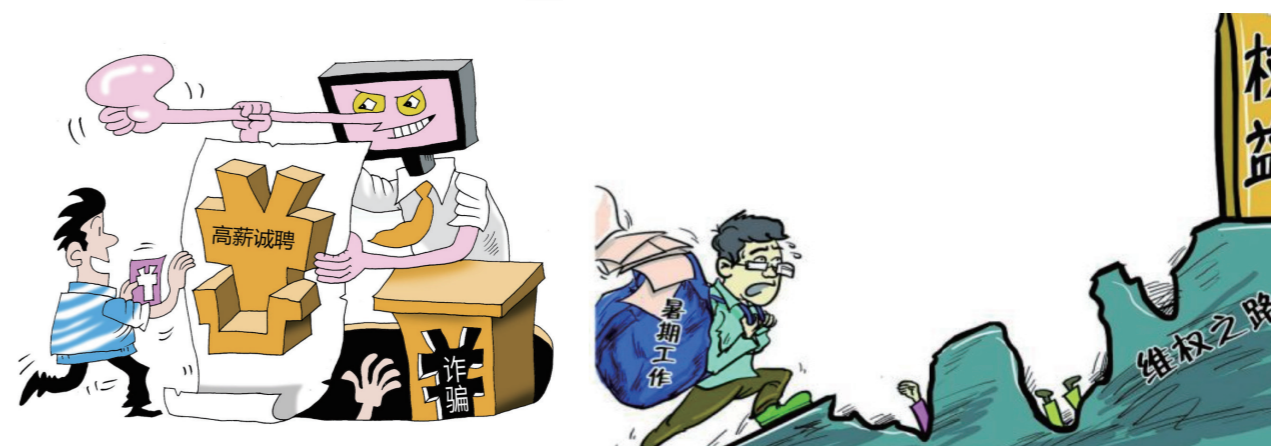
第一章节 出入职场应该注意哪些？

初入职场可能遇到的问题有哪些？

面向适龄青少年、即将毕业学生，讲解基础兼职、务工劳动权益，避免打工受骗、权益受损



- (1) 试用期陷阱
试用期 VS 实习期
- (2) 岗位名称陷阱
- (3) 合同陷阱
口头合同、格式合同、
单方合同、生死合同、
两张皮合同



劳动争议的类型

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而发生的争议。

其它劳动争议,如关于招收、录用、工时、休假及劳动保护、职业培训而发生的争议等。

争议职工一方人数在10人以上,并具共同理由的,为集体劳动争议。

哪些情况下,辞退劳动者是非法的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劳动者在规定的医疗期限内带病或负伤的。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节 青少年就业的享有的权利

我国最低就业年龄:16周岁

严禁使用童工,对违反规定招用了童工的单位或个人,由劳动部门责令其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所用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负担,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

未成年工指已满16周岁而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和重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及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及重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和重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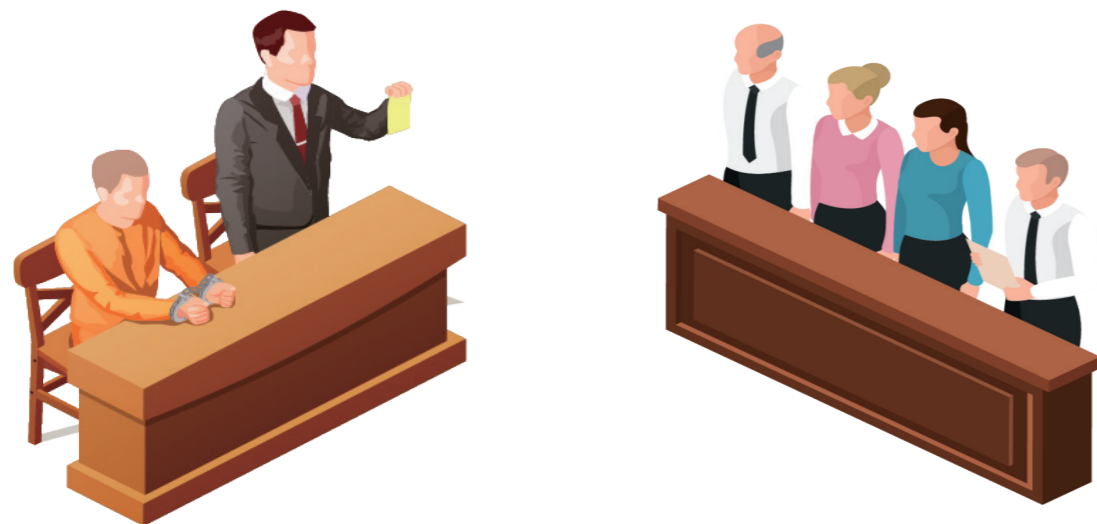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不得少于90天。

对哺乳未满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重体力劳动强度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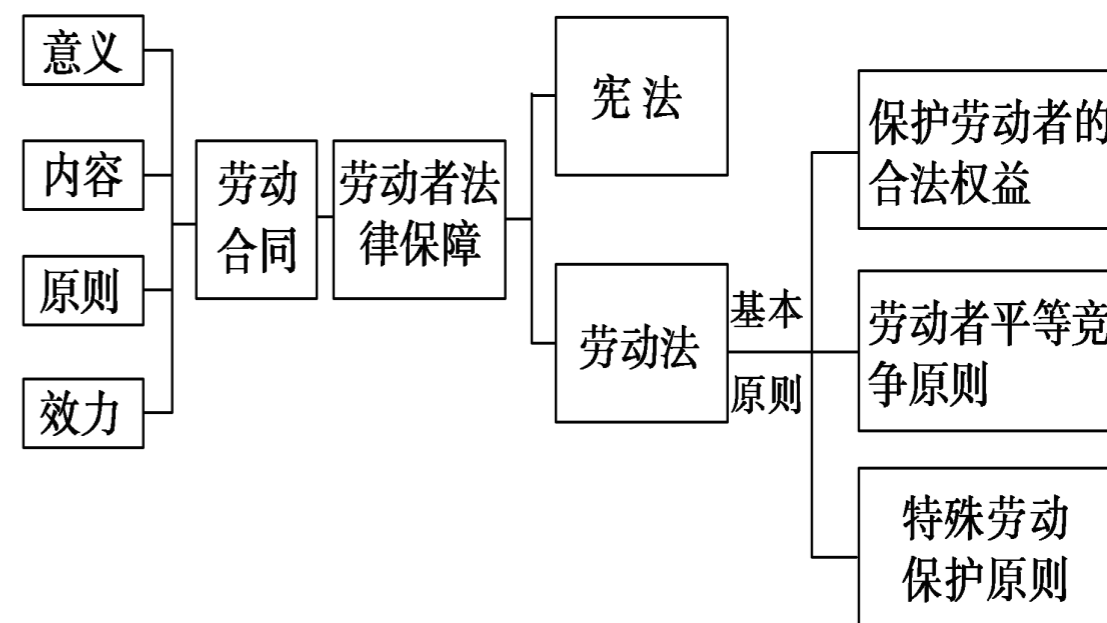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和重体力劳动强度劳动,以及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须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者应享有的权利

- (1) 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 (2) 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婚丧假期间及社会活动期间也应当有权利取得工资。
- (3) 有休息、休假的权利。用人单位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每日工作不应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应超过44小时。如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需要而延长工作时间,应与劳动者协商,每天最长不超过3小时。
- (4) 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 (5) 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 (6) 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 (7) 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 (8) 有权拒绝用人单位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



第三章节 有关就业的法律知识



相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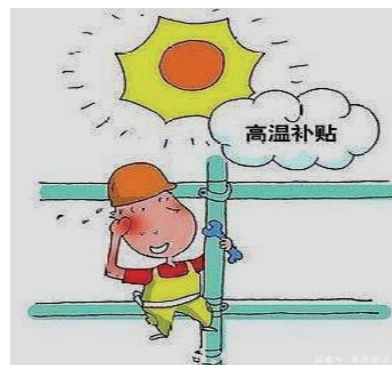
我国的劳动法律、法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



我国制定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的意义:

①为公民的合法劳动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②有助于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第四章 如何避免就业陷阱?

遇到劳动争议时该咋办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可向本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如调解不成,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出仲裁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如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当事人一方不服在收到仲裁裁决书15日之后既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的问题

应遵循两个基本原则: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遵守法律的原则。

应采用书面形式鉴定劳动合同。

了解劳动合同所必须具备的条款:合同期限、工作内容、性质、工作地点;工资报酬奖金、津贴等标准;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和奖惩规程,劳动合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

正规劳动、合法务工、守护劳动所得，远离打工陷阱

- 1、合法劳动前提：达到法定年龄，才能参与正规兼职、务工，拒绝童工、违规用工；
- 2、基础劳动权益：付出劳动，理应拿到约定好的劳动报酬，按劳取酬；
- 3、工时与休息：合理工作时间，有权正常休息，不被强制超负荷劳动；
- 4、打工避坑红线：
不交押金、不交保证金、不押身份证；
不信“高薪套路”、不做违规兼职；
拒绝拖欠工资、随意克扣工资；
- 5、劳动权益求助：打工被欠薪、被欺负、权益受损，及时告诉家长，寻求正规帮助；

核心知识点大纲

1. **最低就业年龄红线**：我国最低就业年龄为16周岁，我国法律严禁使用童工。
2. **劳动者的基础权利**：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休息休假的权利（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等。
3. **特殊群体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指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禁止安排其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重体力劳动，用人单位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女职工：享受孕期、产假期、哺乳期等特殊保护，禁止在特殊时期安排高处、低温、夜班或重体力劳动。
4. **打工避坑红线**：不交押金、不交保证金、不押身份证；不轻信高薪兼职套路；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循平等自愿、遵守法律原则，且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5. **劳动争议解决途径**：可向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互动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我国最低就业年龄（即严禁使用童工的年龄红线）是（ ）。
A. 14周岁 B. 16周岁
C. 18周岁 D. 20周岁
2. 小张利用暑假去一家公司兼职，老板口头承诺“月薪五千”，但要求小张先交500元“岗位保证金”，并且不签订书面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这是高薪兼职的正常流程，应该交钱
B. 只要老板讲信用，口头合同和书面合同一样有保障
C. 应当坚持劳动打工避坑红线：不交押金、保证金，且应采用书面形式鉴定劳动合同
D. 兼职人员没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二、情景分析题

- 情景：17岁的中专毕业生小王在一家工厂务工。工厂为了赶进度，强制安排小王每天工作12小时，且连续两周不给休息。小王提出异议，老板却说：“不干就克扣你这个月的工资！”
- 请问：工厂的做法违反了劳动法的哪些规定？小王可以通过哪些正当途径解决劳动争议？

公民意识与社会未来

第一节 为什么要守法？

为什么要守法

为了更好的追求自由,自由来自于对规则(规范)的遵守。

在文艺复兴时代,司法女神朱蒂提亚的造像开始出现在欧洲各个城市法院。

女神仍然沿用古罗马的造型,披白袍、戴金冠、右手持天平、左手持长剑、带着眼罩的女神。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懂法也就是懂得规矩,守法则防止我们的行为跑偏。而违法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会受到惩罚,不同的违法犯罪将受到不同轻重的惩罚。

警告	罚款	行政拘留	缓刑
有期徒刑	没收财产	无期徒刑	死刑

第二章节 关于法律责任年龄常识

青少年三大法律责任

十四至十六周岁八个特定罪名：

放火	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	贩卖毒品
强奸	抢劫	爆炸	投毒

青少年三大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	经济赔偿
刑事法律责任	罚金刑、自由刑、死刑
行政法律责任	拘留、罚金、经济赔偿

关于法律责任年龄常识

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年满16周岁有两方面的法律后果：

第一，在刑事责任方面，年满16周岁的公民应当对其所从事的任何刑事犯罪活动承担刑事责任，只不过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第二，民事活动方面，年满16周岁并且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在民法上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成年人同等的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年满18周岁则为法律上的成年人了，因此认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需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要注意刑事和民事责任时间上的不同规定，刑事责任是以犯罪时是否年满18周岁为标准，民事责任是以审判时是否年满18周岁为标准。

也就是不满14周岁的自然人，对其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这里再附带提一下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不满10周岁的公民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通常来说，在法律上通过其从事民事活动金额的大小，与其生活的关联程度等方面，来判断其所从事的民事活动是否有效，如10周岁以上的小学生买文具就具有合法性。

不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

公民年满14周岁，在民事法律方面没有特别的法律意义，但在行政法和刑法上具有特殊意义。行政法上如《行政处罚法》第25条规定：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在刑法方面，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属于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为什么说相对呢？因为14—16周岁的自然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一般不承担刑事责任，（8大罪大家能猜到吗）但如果其实施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和投放危险物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中最常见的三类）这八种严重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章节 对违法行为的自我防范

对违法行为的自我防范

(一) 遵守法律及社会规范, 养成良好习惯

实践证明未成年人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习性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 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 “学好三年难, 学坏一天易”。

因此, 未成年人就应该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 从小养良好习惯, 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

(二) 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学好知识, 丰富社会生活经验, 锻炼各种能力, 才能对违法犯罪行为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才能分清是非。

未成年人还要加强锻炼身体, 增强体质, 这样有助于未成年人在遭到暴力侵害的时候, 及时逃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 不至于受犯罪行为的随意侵害。

(三) 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 切实要记住两点:

第一, 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 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 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 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 或拨打“110”报警。

第二, 如果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 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求助), 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 也可以向公安机关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

第四章节 增强法律意识, 做法治青年

普法收官课程, 升华法律认知, 培养青少年法治公民

不良行为

违法

犯罪

预防违法犯罪, 从改变不良行为做起

旷课, 夜不归宿

携带管制刀具

沉迷于网络游戏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务

偷窃、故意毁坏公共财物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影音影像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的未成年不宜进入的场所。

普法收官课程, 升华法律认知, 培养青少年法治公民意识, 践行法律思维

如何做?

1. 树立理性、守法、文明的公民意识;
2. 学会用法律思维、法律方式解决生活实际小困境;
3. 自觉遵守法律, 主动维护规则, 做守法好公民;
4. 树立正向法治价值观, 长大以后坚守法律底线。



核心知识点大纲

1. 法律责任年龄三大分界线:

不满14周岁:属于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其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不满10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独立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如小学生买文具)。

14至16周岁:在行政法上犯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在刑法上属于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只有实施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这八种严重犯罪行为的,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年满16周岁/18周岁:16周岁以上应当对其从事的任何刑事犯罪承担刑事责任(不适用死刑)。年满18周岁则是法律上的成年人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需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违法行为的自我防范:“学好三年难,学坏一天易”。预防违法犯罪,必须从改变不良行为(如旷课、沉迷网游、强索财物、小偷小摸等)做起,警惕从小拿针到长大偷牛的演变。

3. 公民身份的价值:公民指具有某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青少年应树立理性、守法、文明的公民意识,主动维护规则,长大后坚守法律底线。

互动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下列哪种罪行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A. 旷课、夜不归宿
B. 携带管制刀具
C. 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八个特定罪名
D. 偷拿邻居家一根针

2.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法律上,已满()周岁的人则是法律上的成年人,认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需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A. 10周岁
B. 14周岁
C. 16周岁
D. 18周岁

二、情景分析题

情景:15岁的中学生小华认为:“我还未满16周岁,属于法律上的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只要我不犯那8种严重的罪,平时偶尔小偷小摸、打架斗殴、辱骂他人,法律也拿我没办法。”

请问:结合本课时学到的“违法行为的自我防范”和“不良行为”知识,谈谈你对小华这一想法的看法。未成年人应该如何从小养成良好的守法公民意识?

参考答案与解析

营造校园安全环境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C(解析: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

2.【答案】B(解析:遵守交通法规、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属于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二、情景分析题

参考答案:小丽的说法是错误的。

1.侵犯隐私权:偷看他人日记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

2.权责对等:权利与义务是对立统一、密不可分的。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

3.权利边界: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小丽在追求个人行为自由的同时,负有“尊重他人、不伤害他人、不破坏规则”的法定义务,因此她无权侵害小刚的隐私权。

网络安全教育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B(解析:安全上网指南明确指出,要谨慎使用公共WiFi,尤其是不需要验证或密码的公共WiFi,在使用时不要进行网络购物或网银操作,以防隐私泄露。)

2.【答案】C(解析:面对网络红包陷阱或不明链接,青少年应保持高度警惕,做到“不听、不信、不乱点”。)

二、情景分析题

参考答案:小强绝不应该答应这位大哥。

1.隐藏陷阱:这属于典型的个人隐私泄露陷阱,并有可能演变成网络政治陷阱或电信诈骗陷阱。

2.危害分析：随意拍摄并传送家庭照片会泄露家庭住址、财产状况等核心个人隐私；同时课件红线警示，境内外不法分子常用高额回报做诱饵来套取相关机密或家庭、内政信息。小强应当立刻拒绝，并及时告诉家长或老师。青少年消费者权益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C(解析：案例中明确指出，经营者提供商品有欺诈行为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按照“退一赔三”进行赔付。)

2.【答案】C(解析：“打折商品不换不退”、“售出一概不退”等商家私自制定的不合理规则，在法律上均属于必须识别和拒绝的“霸王条款”。)

二、情景分析题

参考答案：

1.侵犯的权益：店主的行为侵犯了小红作为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充分地选择商品)和公平交易权。

2.正确维权方式：

首先，小红应明确告知店主其规则是法律不容许的“霸王条款”，坚决拒绝强买强；

其次，可以寻求现场家长、学校老师的帮助；

若店主仍然强扣，可保留好消费相关证据，请求消协介入调解，或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维权。

人际交往与校园生活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B(解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旷课、夜不归宿、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等均属于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2.【答案】C(解析：受到不法侵害时，应诉诸法律，及时向学校、家庭报告或向公安机关报警，切不可暴制暴。)

二、情景分析题

参考答案：

1.行为性质：高年级学生的行为属于明显的校园欺凌/校园暴力，在法律上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止的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的不良行为，且涉嫌敲诈勒索或抢劫。

2.评析小明的做法：小明的处理方式是够不妥当的。在身处险境时为了不发生正面肢体冲突，可以暂时顺从以确保自身安全；但安全脱险后，选择隐瞒家长和老师、忍气吞声，会纵容违法犯罪行为。

3.正确做法：小明应当在脱离险境后，第一时间果断向学校老师、家长报告，或者拨打110报警电话，通过合法手段坚决对校园欺凌说“不”。

初入职场的劳动常识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B(解析：我国法定最低就业年龄为16周岁，严禁使用童工。)

2.【答案】C(解析：劳动避坑红线明确规定不得收取押金、保证金；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鉴定劳动合同应当遵循遵守法律的原则，且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二、情景分析题

参考答案：

1.违反的法律规定：工厂违反了“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的法定义务。法律规定每日工作不应超过8小时，延长工时须经协商且每天最长不超3小时，保证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同时，小王属于16至18周岁的未成年工，工厂强制其超负荷劳动并威胁克扣工资的行为是完全非法的。

2.解决争议的途径：小王或其监护人可以向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若对仲裁裁决仍不服，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意识与社会未来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C(解析: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属于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只有实施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这八种严重犯罪行为的,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2.【答案】D(解析:年满18周岁在法律上是成年人,认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需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情景分析题

参考答案:小华的想法是非常错误且极其危险的。

1.不良行为的危害:虽然他未满16周岁不需要对一般刑事犯罪承担刑事责任,但小偷小摸、打架斗殴、辱骂他人等行为已被《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定性为严禁的不良行为,且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

2.防微杜渐:预防违法犯罪必须从改变不良行为做起。“拿针与偷牛”的案例证明,未成年人一旦养成了不良习性而不加矫正,随着年龄增长很容易分不清是非,最终越过法律红线坠入犯罪深渊。

3.如何改进:青少年应当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抵制不法引诱;要通过学习丰富经验,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树立正向的法治价值观,主动遵守并维护社会规则,做理性的守法公民。

